# 晋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的若干意见

局机关各科室、下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中发〔2017〕25号）文件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构建“亲”“清”共融新型政商关系，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有关党纪法规，结合经信工作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晋江市委、市政府“不叫不到、随叫随到、服务周到、说到做到”的“四到”帮扶企业理念，坚持改革创新，坚持担当作为，提升经信局廉政勤政建设和服务促进全市企业发展的宗旨意识，进一步强化经信局党员、干部职工与企业的联系，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帮助解决企业发展

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促进政商关系在依法依规、界限分明、公开透明的轨道上良性互动，以更加优质的环境、更加高效的服务，全心全意为企业保驾护航，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为加快晋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建设国际化创新型品质城市作出更大贡献。

## 二、基本原则

新型政商关系就是“亲”和“清”。“亲”指的是坦荡真诚同企业及其负责人、经办人接触交往，真心实意支持企业发展；“清”指的是同企业及其负责人、经办人的关系清白、纯洁，把好分寸，不能有私心贪念，不能勾肩搭背、以权谋私，行为上做到守底线、分公私、讲责任，结果上实现交往有道、于公有利、发展有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应遵循以下原则：**一是惠企为本、主动服务。**尊重企业市场主体地位，积极作为、靠前服务，不断优化企业发展壮大的政策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二是平等交往、界限分明。**开列政商交往清单，引导鼓励局干部职工与企业良性平等互动，着力破解“亲”而不“清”官商勾结，或“清”而不“亲”为官不为，做到政商之间既“亲”又“清”，有交集不搞交换，有交往不搞交易。**三是依纪依法、强化监管。**加大各级经济发展和扶持政策贯彻落实的监督检查力度，认真解决和查处企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违反党纪法规的行为。

## 三、提升服务效能，优化政务环境

**（一）发挥党员先锋优势。**立足职能岗位，深入开展“三诺”工作，充分发挥经信局机关党员的组织优势和资源优势，挂钩帮扶行业协会和非公企业实施“红色对标”、“红领人才孵化”等“红色匠心”工程，通过组织联建、队伍联育、活动联抓、发展联谋，帮指导建立党的组织、帮促进党务企务融合、帮创新文化融合渠道、帮创新人才成长平台（即“四联四帮”）方式，全面提升企业匠心智造“红色”覆盖率，实现党建与企业协同发展，与企业职工成长高度融合，打造晋企创新驭变的“红色引擎”。

**（二）公正平等对待企业。**坚持公有制、非公有制、混合所有制经济一视同仁，多渠道、多方式、多手段强化政策、法规和信息咨询服务，依法依规公示公开上级及本级扶持政策资金申报条件、产业发展及转型升级政策等领域涉企政策信息，保障企业依法享有知情权，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和参与市场竞争。在同规则、同待遇、降门槛上下功夫，做到市场准入条件和优惠扶持政策对所有经济主体公开透明、一视同仁。

**（三）强化落实支持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出台的关于支持鼓励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细化相关配套措施，保持政策稳定性，强化政策落实督查，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让企业不断增强发展信心。做好上级政策与市情实际的结合文章，指导企业用足用好上级政策，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获得更多政策、资金支持。针对产业创新驱动、经济转型升级、减轻企业负担等方面牵头推出本级相应政策措施，支持

企业健康发展。

**（四）提高政务服务效率。**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按照上级部署进一步精简经信局审批事项，把能够交给市场和社会办的事情全部交出去。大力推进“阳光审批”，严格执行首问负责、限时办结、预约服务和“零收费”等制度，畅通绿色通道，推行并联审批，优化工作流程，打造规范高效审批流水线。开展明查暗访，加强行政效能监督。

**（五）改进政务服务方式。**健全面向企业的公共服务体系，加强经信局各涉企数据平台和信息整合，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牵头加快晋江智慧城市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全力构建中小企业服务云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方便企业网上办事，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

**（六）畅通企业诉求渠道。**建立经信局科室、下属事业单位与企业定期互动沟通机制，充分发挥“晋江市经信局”微信公众号、微信群、QQ 群等网络媒介以及科室电话、单位意见箱等平台作用，认真听取企业意见，及时回应企业关切，对企业诉求属于本级办理的，要限时办结；需要上报的，限时报出；不能办理的，限时告知。

**（七）增强政务服务透明度。**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全面公开涉企服务事项及办事流程，根据形势变化及时完善、发布办事指南，为企业办事提供明确的指引。完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凡涉及企业重大利益的决策，要依托有关机构

通过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充分听取、征求企业意见。各惠企政策资金项目的申报条件、申报流程、审批兑现，要全程公开、决策透明、网上公布、公平公正。

**（八）推行联系服务企业制度。**探索建立局领导班子成员定点联系镇街及一线企业制度，构建科室、下属事业单位与业务领域内重点企业挂钩帮扶机制，拓宽联系服务面。定期深入企业调研，了解企业运营实际情况，帮助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问题，用心用情用智服务。

**四、严格纪律约束，规范政商交往行为**

经信局党员、干部职工在与企业及其负责人、经办人交往中，应当以党纪政纪、法律法规为准绳，不触法、不越纪、不谋私，不得利用权力影响和职务之便从事下列行为:

（一）收受企业及其负责人、经办人红包、礼金、礼品、消费卡、奖品、奖金等财物；由企业及其负责人、经办人支付应由单位或者个人负担的费用；以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名义向企业及其负责人、经办人筹资、借款、借物；以提供政策咨询或其他服务为名向企业及其负责人、经办人收取费用或者其他好处;

（二）接受企业及其负责人、经办人邀请，违反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或者接受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接受企业及其负责人、经办人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四）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企业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个人的财物；违反规定在企业兼职或者兼职取酬，安排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到企业任高级职务或者挂名领薪；默许、纵容、包庇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企业谋取利益，以及违反规定与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以本人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名义参股或者持有非上市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

（五）滥用职权，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为企业及其负责人、经办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其合法权益；干预和插手企业具体经营管理活动，妨碍企业健康发展；玩忽职守，损害企业合法利益；

（六）在工业投资项目核准、资金争取、招投标管理、示范平台及各类资格推荐、行业准入、办公用品采购、接待费用报销等环节吃拿卡要和政务服务不作为、慢作为；

（七）其他违反党纪、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经信局党员、干部职工在与企业及其负责人、经办人交往中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应当事先报告或者主动申请回避；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应当根据规定直接作出回避决定，拒不回避的按照规定处理。同时，要全力配合驻局纪检组开展重点岗位廉政风险点排查及防控工作，落实防控措施，自觉接受监督。

五、强化监督保障

**（一）探索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坚持“三个区分开来”，把经信局党员、干部职工在推进工作改革创新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建立容许局党员、干部职工在干事创业中出现失误的容错纠错机制，保护经信局党员、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积极性。

**（二）不断扎紧制度笼子。**结合经信局职能职责和工作实际，完善落实行政审批、服务企业等各项制度，对工作推进措施、办事流程、时限范围、责任人员、监督考核等全程记录留痕，对各个环节实行痕迹化管理，在此基础上列出工作中出现的不担当、不作为问题情形，制定管理干部不担当、不作为责任追究具体办法，细化完善责任追究形式、程序和具体要求，按照单位职责和干部管理权限进行问责追责。

**（三）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突出案例剖析警示，强化廉洁典型示范引导，由驻局纪检组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联合局党组通过案例剖析、谈话提醒、适当处理等方式，加强局党员、干部职工的廉洁从政教育，对在与企业及其负责人、经办人交往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形成廉荣贪耻良好氛围。

**（四）强化责任追究。**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于涉及官商勾结、为官不为等问题线索的实名举报，及时联合驻局纪检组进行调查核实和追究责任，努力实现企业办事“零障碍”、服务企业“零距离”。坚持对政商关系中各种违纪违法现象“零容忍”，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同时依纪依规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相应党纪政纪处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晋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 年 12 月 4 日